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念庭

相對人 宋尚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宋尚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1年10月11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至126年10月20日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249,6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影本一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5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6 事執行處。

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1

附表(土地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					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富國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581.00	10000分之307	宋尚錡(10000分之37)

12

附表(建物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000	國聯三路53號五樓之六	富國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造、9層	五層	122.04	122.04	陽台	1.80	平方公尺	1分之1	宋尚錡(1分之1)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5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6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7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8 住址）。

01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
02

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